

澠池县2026年城区路灯维护、维修项目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澠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产业互联网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河南省三门峡市澠池县

目 录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第三条	发票种类
第四条	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
第六条	验收办法
第七条	通知与送达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第九条	其他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澠池县城区路灯维护维修的有关事项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对澠池县城区路灯维护维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的整体功能应当符合（如有，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本合同附件中约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

2.乙方提供的集成服务包括如下内容：

【☐】软硬件采购；【☐】软件服务采购；【☐】技术服务采购；【☒】运维服务采购。具体采购服务内容及提供方式等详见附件。

其中，本项目所涉及的硬件设备乙方以运维服务方式获得使用权，运维服务期限自2016年6月11日起算，2017年5月13日止，限为12个月，运维服务自本合同生效（本合同生效/本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算。

3.服务内容：城区内路灯维修维护，灯头更换，电源线路巡检确保电缆畅通，变压器维修维护，路灯专用变压器因老化导致故障频发不能正常使用的，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达到报废程度的，由甲方组织公开招标程序给予更换，更换变压器所需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服务清单详见附件。

4.服务地点：河南省澠池县城区。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

本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伍仟元整（¥1385000.00元），税点6%，不含税金额1306603.77元，税额：78396.23元。

2.付款方式：

乙方根据运维服务内容，每两个月提供一次运维服务费的正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发票票面金额款项。

3.支付方式

（1）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2）银行信息：

合同甲方：澠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户名称：澠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户行: _____ / _____

帐号: _____ / _____

合同乙方: 河南产业互联网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 河南产业互联网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帐号: 4910000010120100166822

第三条 发票种类

1.乙方提供发票种类如下:

增值税专用发票。

2.本项目提供的发票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根据服务的不同区别开具。

第四条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管理行为进行监督。

2.甲方有权对乙方管理所产生的效益进行评估。

3.管理期间,甲方因路灯照明的实际需要,向乙方提出改革及改造要求。

4.管理期间,甲方根据浉池县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保持对路灯设施管理经费的投入,保障基本的管理需要。

5.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管理工作的开展,创造良好的管理空间,依法维护和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

6.甲方同意每2个月支付乙方委托管理费,对额外提出的改革、改造要求,再根据协商另行支付。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需在甲方当地设立分公司(或者乙方授权的项目部),接受甲方管理。

2.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路灯运行规程及检修规程和甲方要求,每月对甲方的路灯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维护、故障缺陷处理。

3.乙方按照预防性试验规程要求,及时对路灯设备进行预防性试验、校验和测试,并向甲方提供试验报告。

4.甲方发现路灯设备临时性故障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及时赶到现场排除故障,故障处理应按照故障类别要求进行处理,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路灯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由乙方负责。

5.乙方依照本协议享有充分的管理权,在委托管理期间,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改革、改造意见进行评估,进行可行性研究,保障甲方的利益不受损失。

6.乙方在符合国家、省、市、县相关规定和政策的前提下,应积极探索改革创新,及时向甲方提出管理上面的新举措,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具体的需要由甲方帮助协调、支持。

7.管理期间,乙方享有对路灯等设施的管理权,但不享有处置权。乙方享有合理的获得委托管理费的权利。

8.乙方在路灯维护管理期间，因维护管理不当，导致的灯杆倾斜或倾倒、灯具器械脱落、线路短、断路或漏电等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均有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维护期间应遵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防护。如果出现安全事故，法律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9.遇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暴雨等)、重大节日、重大庆典活动时，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相应增加人员上路巡查，服从甲方对路灯紧急抢险时人员及物资的调度。

第五条 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1.签约双方均同意解除的，经甲乙双方签署协议后可以解除本协议。

2.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违约的，经双方协商，签订终止协议。各方违约责任按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承担。如双方协议不成，可向澠池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最终仲裁权是澠池县人民法院。

3.对于危机缺陷，乙方接到甲方巡视通知后必须无条件接受处理缺陷命令，立即安排处理。原则上危机缺陷不过夜;严重缺陷五天内消除，消除率不低于95%;一般缺陷15天消除，消除率不低于90%。乙方未按规定及时处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依据违约情况从乙方本季度维护费总额中扣除 5%-10%的费用。

4.如有设备大修、技术改造等工作，甲方以书面形式下发乙方，乙方要严格按照任务书及时组织实施，待工作完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对工程作出决算，根据决算凭证结账。任何大修、技术改造工作完成后，乙方要保证6个月内不得出现任何设备缺陷，若因大修质量问题而造成设备严重缺陷必须停电处理的，甲方从乙方当月维护费总额中扣除10%的费用作为恢复故障所造成的全部费用。若造成一般缺陷，乙方自行安排处理，费用自理。

5.乙方在维护期间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隐瞒不报，掩盖事故真相的，一经查实，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

6.乙方擅自处置路灯照明设施，巡查未发现或者默许偷用照明设施，盗用照明电源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追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乙方不配合甲方的巡查、抽查工作，连续5天没有部署检修工作私自撤离资金和维护人员及维修设备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

8.乙方每天对城区路灯至少巡查1次，若连续3天没有安排人员巡查，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

9.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转包、分包事实的，以经查证属实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

10.乙方不服从甲方安排的临时性工作，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

11.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0.5%。

12.逾期付款超过90日的，视为甲方不履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请求赔偿经济损失。

13.合同签订后，如需解除合同，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合同，终止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第六条 验收办法

1.乙方每月25日前(节假日顺延)将本月正常巡护维护报告以书面形式递交甲方，根据递交巡视结果进行不定期抽查、验收。

2.乙方要确保路灯设施完好率100%及亮灯率99%的标准。每次抽检路灯设施完好率和亮灯率均达标，则本月验收结果合格，若每次抽检中路灯设备完好率和亮灯率未达标时，完好率和亮灯率每下降一个百分点，从本月的缺陷处理和维护费总额中扣除5%费用。

3.协议履约的完成标准，以甲方验收单为准，没有月验收报告的视为未完成当月养护工程量，则不予出具支付令（依据月验收报告统计全额支付或者扣减工程量金额）。乙方每两个月提交当期工程量，甲方应在提交日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如未完成则视为自动验收；

第七条 通知与送达

1.合同各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受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2.合同各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己方承担。

3.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五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

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各方均明知：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接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书面函件，应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邮寄，函件签收的，以函件签收为送达，函件未签收的，以邮件寄出（以邮戳为准）后的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被系统退回且非发件方原因的，则以前述电子文件退回之日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5.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各方的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为各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6.通知与送达条款的适用范围包括合同各签约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7.本合同中的通知送达、结算、违约责任等解决争议条款为独立条款，即使合同变更、撤销、解除、终止或认定无效的，该条款约定依然有效。

联系人： 刘振华 项目经理： 赵光运

联系电话： 13525237555 联系电话： 17513117096

邮 箱： / 邮 箱：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的是下列不能预见、不能控制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主要包括重大自然灾害（洪水、台风、地震、泥石流等）、政府行为、重大社会非正常事件（比如疫情、战争等）。

2.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以减轻

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3.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九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项目招标文件（如有招标，包括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4.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照调整后内容执行。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日

期：2016年5月27日

乙

方：

负责人/授权代表人：

日

期：2016年5月27日



附件：服务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高压钠灯 光源维护	1. 拆除原有高压钠灯光源 2. 安装新高压钠灯光源 3. 型号：400W	套	224	50	11200	
2	LED光源维 护	1. 拆除原有LED光源 2. 安装新LED 光源 3. 新装型号：300WLED灯头	套	552	520	287040	
3	无极灯光 源维护	1. 拆除原有无极灯光 源 2. 安装新无极灯光源 3. 型号：200W	套	156	410	63960	
4	华灯光源 维护	1. 拆除原有华灯光源 2. 安装新华灯光源 3. 型号：30W	套	67	200	13400	
5	投光灯维 护	1. 拆除原有投光灯 2. 安装新投光灯 3. 型号：200W	套	14	300	4200	
6	路灯灯杆 维护	1. 对城区内路灯灯杆清洁，局 部除锈刷防锈漆 2. 每年两次	套	2282	100	228200	
7	路灯人工 巡查	1. 现有路灯人工巡查 2. 每周对全县路灯进行巡查， 损坏光源及时检修	套	1	35000	35000	
8	变压器维 修保养	1. 变压器巡检、维修保养 2. 更换内部老化部件、变压器 油 3. 变压器共计 61 台， 其中专用变压器 31台， 公用 变压器 30 台	套	62	4200	260400	
9	控制柜维 修保养	1. 控制柜巡检、维修保养 2. 更换内部老化部件	套	66	2100	138600	

维护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YJV-4*25mm ² 3. 材质:铜芯 4. 敷设方式、部位:排管内拆除重新敷设 5. 电缆头费用已综合考虑	米	2000	114.8	229600	
维护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VLV-4*35mm ² 3. 材质:铝芯 4. 敷设方式、部位:排管内拆除重新敷设 5. 电缆头费用已综合考虑	米	3000	27	81000	
维护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VLV-3*35mm ² 3. 材质:铝芯 4. 敷设方式、部位:排管内拆除重新敷设 5. 电缆头费用已综合考虑	米	2150	11	23650	
维护电缆	1. 名称:BV-2.5mm ² 2. 配线形式:先管内拆穿重新敷设 3. 材质:铜芯	米	3500	2.5	8750	
小计					1385000	